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

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30123227 號函核定

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89269 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1條及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五專部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，依規定在本校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訂定本招生規定，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之招生科別及名額，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並經聯合免試入學於錄取報到註冊後的缺額為限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四條 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，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
第五條 報名方式：持當年國中會考成績單(無者可免)、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證明、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，其作業時間俟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放榜後開始辦理；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身分考生及優待標準、成績計算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，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七條 報到分發日期及方式，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第八條 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學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註冊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二、同分比序原則：詳載於招生簡章中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第九條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，其申覆方式、申覆期限、處理程序及方

式等，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十一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、五專特色招生及其他相關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，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十三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十四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